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545638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裝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需要，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1案，因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遷移新址或死亡致通知書無法投遞（詳見公示送達清冊），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奉內政部110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362號函核准徵收，經本府110年10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01222282F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經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01477813B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惟因其住所不明或遷移新址或死亡無法投遞，爰依上開規定公示送達。

訂

二、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各權利人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印鑑證明（1年內）、戶籍謄本、印鑑章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文件至本府地政局辦理領款事宜。

三、應受送達人死亡，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領款事宜。

線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供覽。（登載於市府e化公布欄，網址https://sec. tainan. gov. tw/News. aspx?n=15379& sms=17299）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科長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所	徵收土地標示	工程名稱	保管字號
李丁高及李丁高之全體繼承人	台南縣白河鎮大排竹621號	東山區北勢寮段703地號等5筆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	110保管371號
鄭園及鄭園之全體繼承人	台南縣東山鄉田尾142號	東山區北勢寮段692地號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	110保管374號
林海龍及林海龍之全體繼承人	台南縣東山鄉聖賢村7鄰	東山區北勢寮段707-1地號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	110保管381號
林皮及林皮之全體繼承人	台南縣東山鄉田尾134之4號	東山區北勢寮段186地號等2筆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	110保管386號
林皮之繼承人:吳仙里	台南市中西區南廠里2鄰永華路一段36號12樓之12	東山區北勢寮段186地號等2筆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	110保管386號
	以下空白			